



中国辞赋理论通史

许结 著

下

凤凰出版社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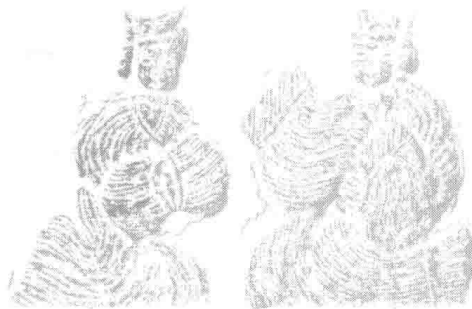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

中国辞赋理论通史

许结 著

下

凤凰出版社



第十章 以“古赋”“律赋”为中心的批评(下)

——明清赋论

明清时代随着各种文体的完型与成熟,批评思想也显得全面而系统,具有古典文学理论总结期的特征。可以说,明清时期的文学批评,一方面呈现出多元的情形,如诗论、赋论、词论、曲论、散文论、小说论等,各自论述,各臻其胜;一方面又出现交互的征象,即通过各体的论述,呈示一种理论融通的态势。落实到赋论领域,我们可以看到自隋唐以来开辟的“古赋”与“律赋”的论辨,到明清时代已淡褪宋元时期的激烈争议,而因缘于其时古文与时文、古诗与律诗等论域的交互,其赋学批评也与古文之义法、诗歌之律法相通。例如清人将古赋与古文交融(如姚鼐《古文辞类纂》),以律赋与八股文比附(如王家相《论律赋》)等,最为典型。然则究其根本,仍在辨体理论,所以分析明清两朝赋论的关键,是因辨体而观其本色及歧异。比较而言,明人重复古,故论“古”为多,兼有趋时之论;清人重“时赋”,论“律”居要,却多尊古之心。当然,两朝赋学生态也不尽同,其中一重要区别在于明人废止科场试赋,虽然翰苑入馆也有投呈诗赋以观素学之例,均未成风气,而清代自翰苑入馆考赋,制科“博学鸿词”两度试赋,尤其是学政视学地方,生员荐举,书院课业,均多以诗赋技艺为衡裁,这也是清代律赋理论盛行而彬蔚的重要原因。由于辨体而对赋史的探寻与思考,由于对“古”与“律”体之示范而出现的大量的赋集及其批评,特别是明人“唐无赋”说的提出与清代“赋话”体的昌明,又使这两朝赋论具有丰富的内涵,在整个赋学批评史上具有集成而开新的理论意义。

第一节 概述

明清两朝的赋学批评有两个明显的指向,一是对前朝及当代大量的赋创作的批评,一是对前朝赋论的批评。前者突出表现于明清时代大量赋集

尤其是辞赋选本的编辑与评析,这使赋创作的汇集继前朝之总集编纂如《文苑英华》辑赋、《古赋辩体》选赋的零星现象,而成为普及于文人间的一种风尚,其中由明代大量的赋选本到清代的赋专集,又呈现出赋论的专题化倾向。尤其是围绕赋集的大量序跋与评点,使这一阶段的赋论由前人的赋源、赋用、赋体的批评衍展于辞赋艺术的鉴赏,从而使其理论内涵显得更为形象,更为丰富。值得注意的是,明清两朝学者对前人及当代赋论文献的汇集,其中包括诸多赋集的“附论部分”、专题赋学论文、特别是“赋话”专书的编写,还有“类书”中赋论的立目与辑录^①,均彰显出这一时段学者对赋学之总辑前规与自觉态度的提升。考述其要,两朝赋论当于赋学背景与赋学辨体两翼展开。

明清两朝的赋学背景有同有异,同在文化气象,换言之,两朝开国虽有恢复汉统与异族入主的差异,然营造盛世气象,则非常相近,尤其是赋体“宣上德”的盛世功能成为这一时代的形象化诠释。

明代建国伊始的文化政策,就有两大指向,一是“诏复唐制”^②,其间一则恢复元代持续断废的科举取士制度,一则归复汉、唐气象,以彰显大国文章的风范^③。二是“荡涤南宋、胡元之陋”^④,其间一则惩南宋受虐于北方异族的悲凉与屈辱,一则以汉族中心论的思想廓除“蒙元”制度对中土文化的摧残。这也是徐师曾在《文体明辨序说》中延续元人“祖骚宗汉”思想而批评唐、宋、金闺场律赋“情与辞皆弗论”时,却惊谓“呜呼,极矣!数代之习,乃令元人洗之,岂不痛哉”的道理。营造现实的气象,往往需要追奉历史的辉煌,就赋学言,明人对周诗、汉赋的推崇,是于复古中蜕变的最初理念。如方孝孺于明初论赋即谓“相如虽陋,其辞赋犹皆有为而作,非虚语也。近世则不然,一室之微,号之以美名,辄从而文之。视其名,纷然杂出,皆古之所未闻;

① 唐宋类书如《艺文类聚》《太平御览》立有“赋”目,内容较为单薄,而清人类书如陈梦雷等编《古今图书集成》,张英、王士禛等编《渊鉴类函》,蔡启盛、吴琰炎编《策学备纂》中的“赋”“赋学”类目,已是历代赋论文献的汇编。

②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三十,据国立北平图书馆红格钞本微卷影印《明实录》本,第525页。

③ 《明史·文苑传》载桑悦居京师,“见高丽使臣市朝《两都赋》,无有,以为耻,遂赋之”。此以“赋”售邻邦,振国威的典型例证。

④ 李贽《续藏书·文学名臣传》,中华书局1959年,第506页。

考其辞,轻俳巧薄,皆古人之所未有”^①,是针对现实中人作赋用辞微纤轻俚的批评,而颂扬的正是古赋的宏大气象。同此意旨,莫旦《大明一统赋序》阐明献赋于朝廷之言说中尤多昭示:

臣闻《诗》有六义,赋其一焉,所以敷布其义,而宣扬其事也。故曰:“诗人之赋丽以则。”窃观古人于国家德业之盛,必托诸赋以铺张之,以昭映于无穷。……至汉,班固、左太冲、司马相如之徒之赋继作,始以夸侈为靡,终以雄贍为高,而后之嗣响无不宗之,可谓盛矣。……洪惟我圣朝启运开天,堂堂一统,功德隆盛,旷古所无,而在廷公卿,必有钜笔鸿文,如颂商、歌周而赋汉者,盖已书之玉堂,藏诸金匱,为万世之盛典矣!^②

此以周《诗》(以颂诗为主)、汉赋为榜样对现实赋学的诠释,是明人复兴赋学最突出的心理愿景与当代诉求。当然,随着复古思潮在文人化创作中的延展,元人的“祖骚宗汉”对屈骚的尊奉同样融织于明代的赋颂心理。徐祯卿认为“夫赋颂者,诚文章之瑰伟,余心之所希艳也。始吾诵屈平之文,以为时之变也,然丽而不淫,哀而不怨,盖无恶焉;及诵司马长卿之言,靡丽浩荡不可穷矣”^③,这与当时的复古文士如何景明称赞李梦阳“赋追屈原”的思想是一致的。而诗、骚、赋一脉相承的历史传统,也成为有明一代赋史论述与赋源探考的一条最鲜明的理论批评主线。

与明代建国着意归复汉统不同,清人立国之初采取镇压与怀柔“汉族”的双重政策,而对中土文化之“赋”的阐扬,更多地是从“怀柔”一途发展而来,属满人“汉化”的文学徽章,所以在进入康、乾时代及以后,满汉文化的认同大于分歧,加上统治者的倡导,赋论的彰明与盛世气象的契合,出现了超越前古的波澜壮阔的局面。如果说明人的赋论主要承载于文集之序跋与诗文话及赋选中,则清人的赋论除在以上几方面更为丰富之外,尚有以下几类值得申述:一是赋论专书,包括赋话与赋论,如李调元的《雨村赋话》、浦铣

① 方孝孺著,徐光大校点《逊志斋集》卷十一《答王秀才》,宁波出版社2000年版,第358页。

② 莫旦《大明一统赋》卷首,明嘉靖十五年郑普刻本。

③ 徐祯卿《与李献吉论文书》,《迪功集》卷六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,第1268册,第768页。

《历代赋话》、王芑孙《读赋卮言》、孙奎《春晖园赋话》、林联桂《见星庐赋话》、魏谦升《赋品》等,可谓超轶前古。二是赋学论文,包括赋序与赋论,如程廷祚的《骚赋论》、纳兰性德的《赋论》、朱士彦的《赋颂说》、潘遵祁的《论赋集钞》^①、刘熙载的《赋概》以及康熙帝的《历代赋汇序》、张惠言的《七十家赋钞序》、沈德潜的《赋钞笺略序》、沈祖燕的《赋海大观序》等,堪称继刘勰《诠赋》论述而有所发挥。三是“论赋赋”,这虽然源自唐人白居易的《赋赋》,然清人作为一种以创作论批评的形态,其篇章之众多,内容之丰赡,同样具有开辟的意义。这些赋论文献的拓展,自与清代赋学发生与发展之背景相关。先看康熙帝《御制历代赋汇序》开篇的一段文字:

赋者,六义之一也。……故曰:“赋者,古诗之流也。”班固又谓“登高能赋,可以为大夫。言感物造端,材智深美,可以与国政事,故可以为列大夫也”。是则赋之于诗,具其一体,及其闳肆漫衍,与诗并行,而其事可通于用人。^②

其说与前引明人莫旦之论有相似之处。不过细察康熙序语,又有两个关键句,一是“赋者,六义之一”后复谓“赋之于诗,功尤为独多”,其结穴在“与国政事”,所以他认为“使尧、舜在今日,亦所不废”;二是“其事可通于用人”,具体指向就是他在序文中强调的“唐宋则用以取士,其时名臣伟人往往多出其中,迨及元而始不列于科目。朕以其不可尽废也”。换言之,正是在康熙帝的大力倡导下,被元明两朝荒废的科举律赋又重新纳入闱场“用人”,从而出现了清代特科考赋与翰苑考赋的盛况。原此背景并依其精神,再看陈元龙呈进所编《历代赋汇》上表中类似康熙御序之论的阐释:

盖赋之作也,始推本于典坟,继增华于风雅。兰陵祭酒,聿垂《礼》《智》之篇;梦泽骚人,爰有“芷”“兰”之咏。西京东洛,典丽兼雄,北部南朝,菁华竞艳。唐传应制,以格律为工;宋惩绮靡,遂清真是尚。元明而降,体制各殊,然而家擅雕虫,人能读“霓”,源流不一,卷帙孔繁。……大之兵农礼乐,动合王章;小之服食舟车,咸关日用。或兴怀民事,开卷而如睹耕桑;或缅想儒宗,披文而恍谈名理。虫鱼草木多识,乃格物之

① 潘遵祁《论赋集钞》辑先辈论赋资料四种:汤稼堂《律赋衡裁余论》十则、顾莼《必以集》论赋十则、吴穀人《论律赋》、王艺斋《论律赋》。

② 康熙《御制历代赋汇序》,引自《历代赋汇》卷首,第1页。

资;刀剑琴书游艺,亦怡神之助。以逮访道游仙之作,谈空记幻之篇,此望古而兴思,彼怀人而忆事,忧乐互异,清艳各殊,无不竭学士之经营,殚词人之藻绩。^①

很显然,陈氏遵循康熙帝之意旨,于赋“与国政事”的功用与“通于用人”的考校时,更加关注赋史的传承与流变,其中“梦泽骚人,爰有芷兰之咏”立骚人于诗、赋之间,表明了清人对元明时代赋学“祖骚宗汉”思想的接受。只是这种接受又更多地偏向于赋学背景中的政教意味。对此,可举康熙一则论“骚”语为印证:“朕读屈原书往复不厌,岂直以其文辞哉?盖其浩然之气,畜积郁勃,磅礴激越,故其发于咏歌嗟叹之间,不能自己,自非实有其忠君爱国缱绻惻怛之诚,亦乌能若此耶!……昔子舆氏论浩然之气,谓直养无害则塞乎天地之间,若屈原者,实有是气可知矣。司马迁谓可与日月争光者,岂谬语哉!”^②忠爱之心与文章之用,是兼得而美的。尽管清代赋论在历史的发展中有着多元性与丰富性,而由康熙帝所倡导的重赋思想,则有着强力的指导意义与规范作用。

如前所述,明清两朝赋论一大区别在于前者游离于文制(考赋),后者又将其纳入文制(取士),尤其是作为清华之地的翰苑考赋。至于明制闱场不考诗赋之举,当朝即多议论,如薛蕙策问一则云:

问:我朝贡举之法,黜词赋而用经术。盖自宋儒之后,经术之学益以大明,于是二帝三王之设施,孔孟之论议,前代之士间有未之闻者,而况今之学者既皆诵而习之,宜若可以兴教化而得贤才也。然而士习益偷,有甚于昔之攻词赋者,其故何耶?^③

明人考功的制义源自北宋熙宁变法,意在“用经术”而“黜词赋”,本质是重义理而轻文词,而当制义之文也流于闱场文词,其弊端也就有了“甚于……词赋”之叹。又如《皇明策衡》有则关于考赋的问对:

问:国家首尚经术,诗赋废勿谈,然阳讳之而阴习之,外避其名而中

① 陈元龙《御制历代赋汇告成进呈表》,引自《历代赋汇》卷首,第2页。

② 康熙《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》卷二十九《读楚辞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,第1298册,第242页。

③ 薛蕙《考功集》卷十《策问二首》之一,明万历刻本。

实臃慕焉。此其故何也？

（答）国家废词赋以经术论士，士屈首受佔俸，奈何舍本业而务声诗？于是章句之士固讳言之，业已非素习，一旦释去，则又他靡而未暇也。夫言之逢掖则妨学，言之缙绅则妨仕，又谁肯创无师之智而耗其不必用之精神者，无惑乎赘疣视之而眇工已。^①

经术与词赋皆以言取人，明人在其用久必弊的反思中，已昭示了考赋之弊与废赋之由。清人承续明制而对明人的忧虑颇有反思，于是从制度的层面协调经义与词赋的矛盾，一方面如《清史稿·选举志一》所载“明则专取《四子书》及《易》《书》《诗》《春秋》《礼记》五经命题试士，谓之制义。有清一沿明制”，即常科举人、进士系的乡、会、殿试均不考赋；一方面又在“他途进者”如“博学鸿词”“翰苑”以及地方“生员”诸考用赋，其成就的正是康熙帝的“通于用人”的理念。对于清代文制大量用赋，相关论述极多，然皆大同小异，试举毛奇龄的一则说词为例：

惟夫诗有六义，其一曰赋，故赋者古诗之流，而登高能赋，大夫是期。方今圣天子好文，首重赋体，作者林立，少能有当睿鉴，大抵高之为长卿、子云之流，失之芜诡；而卑之即降为试文，遂使李程、王起互起争胜，体裁之杂，莫过今日。而子相以邹、枚之能，抒庾、鲍之制，高不浮靡，卑不检劣，随所结撰，而良材丽构，一往流曳，体物精而状意显，若所谓气若骈珠，词如繁露者，子相真赋才之雄也！我皇上经天大文，偶为俚语，巡行赋物，微示法则，而世无敢为对扬者。子相进而备承明之选，尚书给札，贤王授简，其摘文揆藻，必有可以舒国华者，而尚有待也。^②

此虽为人题序语，然所述天子“首重赋体”，“偶为俚语”以及“摘文揆藻”而“可以舒国华”等，亦体悟“圣意”的说法，是清人以诗赋课翰林的根由。因此，我们从文制分辨明、清赋学之异同，其废赋与用赋均缘于营造大一统文化气象实无不侔。只是因游离文制，明人赋论更多文士情怀，且选赋论赋偏重古体，清人赋论更多技艺示范，律赋论成为其批评重点，这又是两朝不尽相同的理论现象。

① 茅维辑《皇明策衡》卷十六《词赋》，《四库禁毁书丛刊·集部》影明万历丁酉刻本，第152册，第30页。

② 毛奇龄《西河集》卷三十九《田子相诗赋合集序》，第328、329页。

就赋学辨体而论,明人惩科举考律,赞赏元人闾场“变律为古”而一洗声律雕琢之弊,所以辨体是与复古紧密结合在一起的。但是,元、明赋学复古大相径庭,要在前者应合而后者脱离科举制度。质言之,明初立国,于政治文化诸方面荡涤“胡元之陋”,也包括元代设科例用古赋以及相沿剽窃之习,所以独尊理学,取消诗赋取士制度,元人设科用古赋例亦废止,其惩弊之由诚如清代四库馆臣所谓:“元代设科,例用古赋,行之既久,亦复剽窃相仍,末年尤甚。”^①因此,明人在继承元人赋学复古思想的同时,业已摆脱试赋问题,而使赋学的辨体渗合于有关古文、时文的争论之中。

由于明朝前期的赋论文献甚少,且主要呈示在颂扬建国一统与经世致用方面,直到仁、宣之世吴讷《文章辨体》中论“赋”的出现,才承续《古赋辨体》而渐开一朝的辨体赋论,其辨体与复古的结合则在孝宗弘治以后,至嘉、隆前后七子的相继而起方致盛极。从明代复古派赋论内涵来看,有三个层次:

一是对唐宋以来试赋制度及应制律赋的排拒,李梦阳等人的“唐无赋”说最为典型。值得注意,明初“诏复唐制”包括科制,却不取诗赋科程,而以《四书》《一经》为国子监功课,制定以程朱理学为内容的经义取士模式,形成所谓的“八股”之文^②。而八股之法又有两大源头:一曰唐代律赋,如顾炎武《日知录》“试文格式”条即认为八股破题法“本之唐人赋格”;李调元《雨村赋话》卷二举白居易《动静交相养赋》谓之“制义分股之法,实滥觞于此”。二曰宋代经义,如《明史·选举志》载:“其文略仿宋经义,然代古人语气为之,体用排偶,谓之八股,通谓之制义。”于此可见明代科举程式从内涵到形式对律赋与经义的容受。因此,明人“文必秦汉”“唐无赋”等复古口号,是基于古文、时文争锋所内含之以“古”反“律”思想的。

二是对宋人以理入赋的否定。明人的辨体赋学传承了祝尧的“情本”思想,将“情”视为赋的“第一义”“最上乘”,所以他们在推尊司马相如为“赋圣”时,又尊奉屈原为“骚圣”,以圣学精神来推崇“祖骚宗汉”的赋学观。正因扬“赋情”而抑“理障”,所以王世贞《艺苑卮言》称“屈氏之骚,骚之圣也;长卿之

① 永瑔等撰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六八《丽则遗音》提要,第1462页。

② 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一六“试文格式”条认为八股文始于明宪宗“成化以后”。近人商衍鎤在《清代科举考试述录》(三联书店1958年版)中认为“八股之法,实肇于宋绍兴、淳祐,定于明之洪武,而盛于成化以后”。

赋,赋之圣也”,批评“宋之文陋”,也包括赋体在内。至于徐师曾《文体明辨序说》批评“文赋尚理而失于辞”,也因价值判断视文赋等同律赋,乃唐宋两朝赋史的两大病例。

三是在摆脱场屋文风羁缚而表现出创作与理论的一致性。在明代,复古派文人有一共同点,即从思想上轻贱应试制义之文,所以在文学创作上以复古互相推挹,如何景明赞李梦阳“赋追屈原”^①;而在理论上更加强调辞赋的“祖骚宗汉”,以对抗或消减当世汗牛充栋的时文创作及对现实的巨大影响。

明代赋学复古,因文制废止考律固无律体理论与之抗衡,但也不乏文学批评由对时文创作的容受而表现出对唐宋律赋的推重,客观上形成对抗古体派的理论态势。这种对抗在明代有两度高潮:一为唐宋派的文学态度,如王慎中、唐顺之、茅坤、归有光等人极力反对秦汉派(前七子)摹字拟句、食古不化而失“其中之神”的弊端^②。因反对复秦汉之古,唐宋派诸家推重唐宋之文,这体现于一则倡扬时文,争为制义高手;一则将唐宋八家古文阑入时文,提出“以古文为时文”之法。落实到赋学,唐宋派作家好为律体,其创作思想自与秦汉派祖骚宗汉不侔。二为公安派的态度,如公安三袁秉承王学左派思想,认同李贽的文学“童心”说,针对前后七子以扫荡“复古妖氛”为己任,故而一则出于“文章由我”、独抒性灵的观点对“既作破题,我由文章”的八股时文提出批评,一则又本着“文格代变”的精神大加赞美制艺之“时”文的价值。如袁宏道认为士子应试八股“伸其独往者仅有此文”,而反对复古中人“反以为文不类古,至摈斥之”^③,以此用八股之“趋时”对抗卑今之士“拟古”心态。他在《与江进之》文中针对赋学骚汉类的“谬谓复古”者,提出了赋格代变观:

夫物始繁者终必简,始晦者终必明,始乱者终必整,始艰者终必流丽痛快。……世道既变,文亦因之,今之不必摹古者也,亦势也。张、左之赋,稍异扬、马,至江淹、庾信诸人,抑又异矣。唐赋最明白简易,至苏

① 何景明《大复集》卷八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,第1267册,第60页。

② 茅坤《刻〈史记钞〉引》,万历三年自刻本。

③ 袁宏道著,钱伯城笺校《袁宏道集笺校》卷四《诸大家时文序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,第185页。

子瞻直文耳。然赋体日变,赋心益工,古不可优,后不可劣。若使今日执笔,机轴尤为不同,何也?人事物态,有时而更,乡语方言,有时而易,事今日之事,则亦文今日之文而已矣。^①

强调文变于时的当代性,以唐宋赋“律”或“文”抵御复古派仿骚摹汉理论,显而易见。尽管这种言论属明代万历以后文学新思潮激励下的产物,在一代赋论中无法与复古派抗衡,但其因对时文的容受而予唐宋赋及当代赋作的肯定评价,无疑具有批评“唐无赋”说的理论作用,其对清代赋论兼融古、律的作用亦属显然。

清代赋论由元明复古之论上溯汉晋,中包唐宋,其思想结穴仍在“古”“律”之辨。由于辨体必溯源,溯源多复古,所以清人赋论的复古也非常清晰,大略可分为三个阶段:第一个阶段是清初(顺、康、雍)赋家惩于晚明赋风轻浮浇薄,欲归复骚雅,重经世致用,其时赋论主要体现于对历代赋的整理与评述,法古与应时并无明显的冲突。当时文士对骚赋、汉赋与《选》赋的评论,也表明出宗经返古的趋向。例如汪琬评楚赋以“诗”为本,所谓“《诗》亡而后《春秋》作,春秋绝而后《楚辞》兴,其诸所以悯世疾俗劝善而惩恶者,盖犹不失忠厚惻怛之意焉。是故与三百篇近者莫善于《楚辞》”^②,与乾隆“赋者,古诗之流。诗以言志,其有不能尽言之志,则赋可以申之”^③的思想一致。又如朱鹤龄论《选》赋,重汉赋意在推扬“讽谏”古义:

赋为六义之一,然赋可以兼比兴,而比兴不可兼赋。故雅颂诸诗,凡春容大篇皆赋也。荀兰陵后,遂多以赋名篇,而厥体莫盛于汉。孔颖达云:“赋之为言铺也,直铺陈时之政教善恶。”而班孟坚亦云赋“以抒下情而通讽谕”。盖古人文章未有无为而作者。如孟坚《两都》为西京父老怨明帝不都长安,故盛称东都以风谕之也。平子《两京》为明帝时王侯以下多逾侈,故作此以讽谏也。明帝欲废南都,故特称此都之盛,亦以讽也。长卿《子虚》《上林》,意欲明天子之义,故假称“子虚”“乌有”“亡是”三人以讽也。飞燕无子,成帝往祠甘泉宫,制度壮丽,子云故赋

① 袁宏道著,钱伯城笺校《袁宏道集笺校》卷十一《与江进之》,第515、516页。

② 汪琬《尧峰文钞》卷四《诗问十二则·楚辞》,《四部丛刊》影林笥写刻本。

③ 乾隆《御制文集》卷二十四《哨鹿赋序》,第210页。

《甘泉》，又成帝猎南山，农民不得收敛，故赋《羽猎》《长杨》，皆以讽谏也。^①

至于因尊《诗》《骚》而轻汉晋骋辞大赋者，如李光地所言“铺张赋原不好，就是《上林》《子虚》《长杨》《两京》《三都》，皆赋之祖，已不为佳，何论其余”，但论及唐代，则是“唐赋小巧，与诗余同成戏具。凡诗内纤俗恶派语，皆可入其体，固尔至今所传唐人名句亦不多”^②，其思想中的古、近优劣还是十分明显的。

第二阶段是乾、嘉、道时期，其一方面因翰苑试赋兴盛，包括应运而生的大量馆阁赋的编纂，引起古体派批评与场屋律赋的争锋，一方面又因帝王倡导“以古文为时文”，反对制艺文仅为“弋取科名之具”^③，其落实于馆阁律赋，又倡导尊古为律，从而出现古、律融通的理论现象。在这一阶段，复古论者已不限于元人“以古为律”的实用性，也不囿于明人“唐无赋”说，而能拓展视野，形成具有集成性质的古赋理论体系。对“古体”的认识，清人在继承前人骚、汉为古思想之时，进谓唐律以前皆为古，从而构建起以唐为中分的古、律之辨的赋论史学观。早在清初陆棻《历朝赋格·凡例》就指出“古赋之名始乎唐，所以别乎律也。犹之今人以八股制义为时文，以传记词赋为古文也”^④，故分古赋为“文体”“骚体”与“骈体”三类。循此思路，林联桂在《见星庐赋论》卷一论律赋时于“古赋”复为理论界定云：

古赋之体有三：一曰文赋体，以其句栴字比，藻饰音谐，而疏古之气一往而深，有近于文故也。……一曰骚赋体，夫子删《诗》，楚独无风，后数百年，屈子乃作《离骚》。骚者，诗之变，赋之祖也。……一曰骈赋体，骈四俪六之谓也。此格自屈、宋、相如略开其端，后遂有全用比偶者。^⑤

由于以唐为线划分古、律，古体含量较为宽泛，也就形成了古体派理论的多

① 朱鹤龄《愚庵小集》卷十三《读文选诸赋》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273、274页。

② 李光地《榕村语录》卷三十《诗文二》，中华书局1995年版，第529页。

③ 如乾隆《御选唐宋文醇》即倡“以古文为时文”，四库馆臣于是书《提要》谓：“论八比而沿溯古文，为八比正脉。”桐城古文家方苞奉敕编《四书文选》，亦以引古文入时文为珍贵。

④ 陆棻评选，沈季友等辑校《历朝赋格》卷首。

⑤ 林联桂撰，何新文等校证《见星庐赋话校证》，第1—3页。

层次结构。概述有四:首先,以风骚为古赋源头,是其古体赋论最渊久的层次。其二,“祖骚宗汉”,仍为清代古体派赋学最为集中的理论层次。其三,汉魏风骨作为唐宋诗论范畴被引进古体派赋学,衍为质疑格律赋的新层次,如王芑孙《读赋卮言·审体》谓“七言五言,最坏赋体:或谐或奥,皆难斗接;用散用对,悉碍经营。人徒见六朝、初唐以此入妙,而不知汉、魏典型,由斯阔矣”。其四,《选》学受到重视,这既与明人重“选”有关,也是清人复兴骈文并将骈赋归于古体的理论思考,尽管其观点或与正宗古体派赋学批评不尽相同。缘此诸多意层,清代这一时段的古赋批评已涉及到赋学辨体与选赋思想的方方面面。

第三阶段是咸、同以降,翰苑馆试律赋已成强弩之末,古赋理论再度高扬“祖骚宗汉”的大旗以扬古绝学,并与时赋技法批评对应,既为清代赋论划上古雅的句号,也为近代赋学历史化批评开启了方向。在有关赋论中,刘熙载的《赋概》实为典范,其论赋法“古”而明“时”,面向甚为广阔,如谓“言骚者取其幽深,柳子厚谓‘参之《离骚》以致其幽’,苏老泉谓‘骚人之清深’是也。言赋者取其显亮,王文考谓‘物以赋显’,陆士衡谓‘赋体物而浏亮’是也。然二者正须相用,乃见解人”^①,追踪楚、汉,兼明情、物,仍是批评根基。

由于清人馆阁考试律赋,为士人“取法乎上”的榜样,所以赋论中体量最大的还是律赋批评。清初因考赋并未盛行,赋论以复古为主,论及律体亦仅综合评述。至清末同、光之世,馆阁考赋业已衰落,地方生员试赋也仅成一种考察声律之学的摹习惯性,尽管当时也出现一些律赋的技法批评论著,但仅属于对前贤创作的一些总结。所以从辨体视角考述清代律赋理论,其成就相对集中于乾、嘉、道三朝,正与盛世考赋的关系密切。考察这一时段律赋论述,又在两类:一是探讨律赋作法,供士子科考之用,其与唐宋赋格无异;二是总结唐以来律赋创作经验,阐发其艺术精神。正是着眼于后者,乃清人构建“律赋学”新体系意义所在,倘概括其理论内涵,又表现于几方面:

首先,构建律赋学的价值体系,确立律体赋与古体赋在赋史上的同等地位。这一点固然与当时盛行的馆阁考赋相关,但由于律赋学家对律赋之本体与艺术的自觉追求,又使其理论具有一定的超越性。论其要则,一在为律赋正名,以驳正复古学者对律赋的非薄态度。如朱一飞《赋谱》首论“律赋之

^① 刘熙载《艺概》,第102页。

法”，就改变唐无名氏《赋谱》专论创作的法式，而是先立“辨源”，次分“立格”“叶韵”“遣词”“归宿”^①，以正其本。二在以唐代律赋为审美标准，清理与反驳唐以后产生的各种创作和理论的歧义。这种歧义包括来自唐以后的古体派的批评、宋代文赋创作对唐律的解构作用、元人应制赋变律为古对律体的扬弃，特别是“祖骚宗汉”说在理论上对律赋的廓除。

其二，倡扬律赋的致用精神，以博学与时识充实其内涵，巩固其在文制中的现实地位，这本身也是一种律赋学的理论构建。从考赋制度及内容的变迁来看，唐宋有关“诗赋”与“经义”之争到北宋后期采取“经义”与“诗赋”两科取士而告终，但又有“自废诗赋以后，无复有高妙之作”之说^②，所以由宋及元，试赋或律或古，始终在罢复之间。清人不同，其一则延承明人八股制义，一则于馆阁试律赋，在某种意义上是凝合八股与律赋之形式起到融会经义与词章之目的。缘此致用而博学的思想，清人赋论中赞美唐律，或大篇，或短制，要在“能穿穴经史”“以觐气化”。正是因为清人对律赋的正面评估，才使其匡世之用与艺术风格结合起来，而彰显其尊体的意识。

其三，运用历史的眼光与审美观点审视律赋创作，进行辨析与研究，是这一时段律赋学的艺术特征。具体地说，有三个层次：一是历史的层次，即清人对以往律赋批评的继承。例如唐宋时的《赋谱》与《声律关键》，或讨论“句法”“结构”“韵律”“体势”，或讨论“认题”“命意”“择事”“琢句”“压韵”等，这在清人如汤稼堂《律赋衡裁》、朱一飞《赋谱》、江含春《律赋说》、汪廷珍《作赋例言》、余丙照《赋学指南》、李元度《赋学正鹄》，虽增例而广论，然其基本法则，仍步辙前贤。二是现实的层次，这包括现实的致用精神与当代的形式特征。质言之，前者突出表现于对当朝馆阁赋创作的评述与赞颂，后者可以律体赋与八股文形式的结合为例。三是绾合现实与历史的层次，或可谓在时（历史感）空（现实性）交互中对律赋范式之凝定而完成的超越现实功利、包容历史积淀的审美层次。这一点可以李调元自述《赋话》之编一则言论为例。他认为前贤论律“只帖括之津梁，而非作赋之法门也。故虽体物浏亮，为士人佔毕之具，而其中有蕴奥焉，尚隐而未发”^③。这“蕴奥”，既是李氏自

① 朱一飞《赋谱》，引自氏编《律赋拣金录》附录，清乾隆四十一年小西山房刻本。

② 沈作喆《寓简》卷五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第864册，第132页。

③ 李调元撰，詹杭伦等校证《雨村赋话校证》卷首《自序》，第1页。

为《赋话》穷源观流、精微析义的主旨,也是清人论律赋所追求的审美境界。

从赋学背景与赋学辨体两翼看明清赋论概貌,颇多异同,又可观主旨。可以说,因其辨体,两朝赋论相对集中于“赋源”与“赋史”的探寻,彰显出古典赋学总结期的批评形态。因其时代差异,明人的辨体论更多地体现于对古赋的推崇,故缘“选学”论赋为重镇,而“唐无赋”说所内含的复古意义,为其崇古而“尊体”的昭示。清代赋学的复兴与隆盛,与帝王倡导及翰苑考赋切切相关,故于“尊体”中兼及律赋,更重“禁体”之说,以明其创作的规范性。与前朝赋论中古赋多言义理而律赋多谈技法不同,明清时代多综论与专论,特别是赋选与赋话中的评点,使理论与技法得以融通,为古典赋学鉴赏论开辟了新径。

第二节 赋体史论与本色批评

自陆机提出赋“体物浏亮”、刘勰以“曲昭文体”宗旨撰《诠赋》之篇,开启了赋体研究的第一个高峰,自宋人重“辨体”至祝尧编纂《古赋辨体》形成明辨赋体的又一理论高峰,而明清时代大量文学辨体论著的出现,以及赋论中的辨体思潮,又是对前人论点的总结,更加注重赋体史论的本色批评。

明人言诗赋辨体论多,诗论明辨体制而推尊唐音,成为自明初高棅到成化时期的李东阳开启诗学复古之风的重要内涵,如明初宋濂论作诗“五要”之“审诸家之音节体制”^①,朱右溯源谓“古诗三百篇以风雅颂为三经,赋比兴为三纬,其音节体制概可考也”^②,高棅编《唐诗品汇》“观诗以求其人,因人以知其时,因时以辩其文章之高下,词气之盛衰。本乎始以达其终,审其变而归于正”^③。由诗及赋,明人继祝尧《古赋辨体》而以“辨体”名书者有吴讷《文章辨体》、徐师曾《文学辨体》、许学夷《诗源辨体》、贺复征《文章辨体汇选》等。与祝书不同,吴讷、徐师曾的辨体撰述系文学总集,故“骚”与“赋”仅其中一体,然两书皆有《序说》,赋论于中可见。许学夷的书因论诗史而涉及

① 宋濂《壶坡后集》卷三《刘兵部诗集序》,引见《宋濂全集》,第608页。

② 朱右《白云稿》卷四《羽庭稿序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,第1228册,第46页。

③ 高棅编选《唐诗品汇》卷首《总叙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影印明汪宗尼校本,第10页。

赋体,于赋论亦多献益。惟贺编以汇文征献为主^①,无赋学之论。

先看吴讷《文章辨体序说》,其分列“古赋”(楚、两汉、三国六朝、唐、宋、元、国朝)与“律赋”,古赋主要取资祝书,而延及元、明,其说推尊朱熹、祝尧的赋论。如论“古赋”,于“楚”取朱熹、祝尧说,于“两汉”“三国六朝”“唐”“宋”全取祝氏之论,兼及朱熹之说,偶有按语说明其意。如论“唐体”谓:“先正有云:‘文章先体制而后文辞’,学赋者其致思焉!”又论“宋体”先引祝氏语,次引朱熹语,赘语曰:“观于此言,则宋赋可知矣。”吴讷按照祝书朝代划分法论赋,仅三则文献见己意,有两则是祝书所未涉及的“近世”,分别为“元”与“国朝”(实为“明初”)。其论“元体”云:

元主中国百年,国初文学,不过循习金源之故步。迨至元混一,士习丕变,于是完颜之粗犷既除,而宋末萎靡之气亦去矣。延祐设科,以古赋命题,律赋之体,由是而变。然多浮靡华巧,抑扬归美。至末年而格调益弱矣。^②

对元人改宋金故辙,闾场考赋变“律”为“古”,以及末年囿于考“古赋”而追求技巧导致“格调益弱”的创作情形均有论述。相比之下,其论“国朝”限于明初宋濂、胡翰两家,所谓“圣明统御,一洗胡元陋习,以复中国先王之治。当时辅翊兴运、以文章名世者,率推承旨宋公濂为首。迨若太史胡公翰,则又宋公之所畏服者也”,虽欲归复汉、唐盛世赋颂传统,然于赋体殊无建树。另外一则是吴氏论“两汉体”引“祝氏曰”后的“附录”语:

屈、宋之辞,家藏人诵。两汉而下,祖袭者多。晦翁编类《楚辞后语》,一以时世为之先后。至其体制,则若诗、若赋、若歌、若辞、若文、若操,与夫诸杂著之近乎楚者,悉皆间见迭书,而不复为之分类也。迨元祝氏辑纂《古赋辨体》,其曰《后骚》者,虽文辞增损不同,然大意则亦本乎晦翁之旧也。是编之赋,既以屈、宋为首,其两汉以后,则遵祝氏,而以世代为之卷次。若当时诸人杂作,有得古赋之体者,亦附各卷之后,

① 贺复征《文章辨体汇选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按:贺复征《文章辨体汇选》以文章为主而不收诗、赋,然其中也偶有与赋相关的问题,如书中卷二百九十五“序类”即收录《两都赋序》等历代赋序十数篇,卷二百五十一“书类”与卷七百五十五“祭文类”均有“赋体”,以说明文体的交叉与互通。

② 吴讷撰,于北山校点《文章辨体序说》,第23页。

庶几读者有以得夫旁通曲畅之助云。^①

此述自编《文章辨体》义例,却从批评史的角度阐明了己编与朱书、祝书之关系,尤其是祝书与朱书的联系,已隐含了由“辨体”而“祖骚”的理论传承。至于律赋,吴书以为唐宋科考所用,采取“故备一体”的方式存录,并作论述:

律赋起于六朝,而盛于唐宋。凡取士以之命题,每篇限以八韵而成,要在音律谐协、对偶精切为工。迨元氏场屋,更用古赋,由是学者弃而弗习。今录一二以备其体云。^②

其对律赋的历史与用途,尤其是元人考场废“律”复“古”的史实,均有评鹭。

徐师曾的《文体明辨序说》分列“楚辞”与“赋”,未如吴氏单列“律赋”,然论赋兼及时代与体类,分别有“古赋”“俳赋”“文赋”“律赋”,较为详备。如论三国、两晋、六朝与“俳”“律”赋体之关系云:

三国、两晋以及六朝,再变而为俳,唐人又再变而为律,宋人又再变而为文。夫俳赋尚辞,而失于情,故读之者无兴起之妙趣,不可以言则矣。……至于律赋,其变愈下,始于沈约“四声八病”之拘,中于徐、庾“隔句作对”之陋,终于隋、唐、宋“取士限韵”之制,但以音律谐协对偶精切为工,而情与辞皆置弗论。^③

其论多取法祝氏,然绾合时代与体类以古、俳、文、律四分法辨赋体,颇多己见。但观徐氏赋论主旨,仍是由辨体而求其本色批评的“祖骚宗汉”。如论“楚辞”云:

《楚辞》者,《诗》之变也。……屈平后出,本诗义以为骚,盖兼“六义”而“赋”之义居多。厥后宋玉继作,并号《楚辞》。自是辞赋之家,悉祖此体。故宋宋祁有云:“《离骚》为辞赋之祖,后人为之,如至方不能加矩,至圆不能过规。”信哉斯言也。^④

又论“赋”以“楚”为“古体”之源云:

① 吴讷撰,于北山校点《文章辨体序说》,第21页。

② 吴讷撰,于北山校点《文章辨体序说》,第55、56页。按:于北山校点改“元氏场屋”之“氏”字为“代”,并有按语云:“原本作‘氏’,恐误,今改。”

③ 徐师曾撰,罗根泽校点《文体明辨序说》,第101页。

④ 徐师曾撰,罗根泽校点《文体明辨序说》,第99、100页。